

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說明。

(二) 特教知能講座-發掘資優特質與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

(三) 協辦學校：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 111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六年級導師/教師。

(二) 本縣 111 學年度各國民中學七年級導師/教師。

(三)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輔導/特教承辦人。

(四) 111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小學 6 年級欲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。

(五) 111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中學 7 年級欲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。

五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2 月 18 日 (週六) 晚上 18:50 ~ 21:10。

(二) 地點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視聽教室。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8:50-19:00	報到	金城國中
19:00-19:10	長官致詞	教育處/金城國中代表
19:10-20:00	金門縣國中數理資優 鑑定考試與流程說明	金城國中輔導處

20：00-20：50	特教知能講座 發掘資優特質與認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	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顏婷主任
20：50-21：10	Q&A 時間	教育處/特教資源中心/金城國中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：請於 1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)項下報名。

(二)家長：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向各校輔導處輔導組/特教組報名。

七、參加教師核以 2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各校本於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一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實核補休。

八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敘獎：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劃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

家長報名表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8 日（週六）晚上 18：50 ~ 21：10。

地點：金門縣金城國中藝文中心

活動時間		活動內容	單位/講師	
18：50-19：00		報到	金城國中	
19：00-19：10		長官致詞	教育處/金城國中代表	
19：10-20：00		金門縣國中數理資優 鑑定考試與流程說明	金城國中輔導處	
20：00-20：50		特教知能講座 發掘資優特質與認識雙重 特殊需求學生	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顏婷主任	
20：50-21：10		Q&A 時間	教育處/特教資源中心/金城國中	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通訊電話	與會人數

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報名表
(學校彙整表)

[illegible]

本表請貴校於 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彙整後傳真至金城國中輔導處 082-321374 或 mail 至 ka5190@kcjh.km.edu.tw，並請與金城國中特教組陳玉蓉組長電話確認(082-325454#521)。